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97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何昆霖

被告 劉果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1,43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萬1,439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因原告誤植違約金之計算期間，於民國114年1月14日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1,439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6頁至第77頁），僅屬更正事實上陳述，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110年1月14日向原告分別借款2萬5,000元、47萬5,000元，共計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月14日起至115年1月14日止，並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14日

01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2 二年期存款利率加計0.575%計算，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
03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04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經原告分別撥款2萬5,000
05 元、47萬5,000元，惟被告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2年6月14
06 日、112年5月14日，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1
07 萬3,177元、25萬8,26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
08 被告迄未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9 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1,439元，及如附表三
10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請求給付消費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15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
20 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約定書、個人非消費性無擔
21 保放款增補條款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郵政儲金利
22 率表(年息)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
23 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26 告主張為真正。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消費款本金1萬3,177
27 元、25萬8,26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洵屬有據。

28 (二)請求違約金部分：

29 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30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31 0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

01 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
02 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
03 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
04 性違約金而異。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
05 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
06 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
07 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並無止日，殊非公允。爰依前揭規
08 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予全部酌減。

09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萬1,43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審酌原告僅就違
16 約金部分敗訴，故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附表一：（新臺幣/民國）

計息本金	利息	
	年利率	計算期間
13,177元	2.170%	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58,262元	2.170%	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附表二：（新臺幣/民國）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13,177元	2.170%	自112年6月15日	自112年7月16日起至113年1月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1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58,262元	2.170%	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02

附表三：(新臺幣/民國)

03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13,177元	2.170%	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7月16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58,262元	2.170%	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紀俊源